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审计的畅元国讯2018年度净利润为9,229.69万元，未完成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杨超、雷建、陈兆滨、鲁武英、江勇、毛智才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述各交易对方就本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需作出补偿。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上述各交易对方依照承诺拟以股份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符合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约定，能充分保障公司利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涂连东

刘世平

刘晓海

\_\_\_\_\_

\_\_\_\_\_

\_\_\_\_\_

年 月 日